

报告编号: ZYLK-2021-11041QY (XK)-1025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龙塘金瑞加油站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广东正宇利康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APJ—(粤)—025

2021年12月16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龙塘金瑞加油站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法定代表人：陈全栋

技术负责人：丁慎

评价项目负责人：舒晗

报告完成日期：2021 年 12 月 16 日



编号: S0612018037832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LQ4R67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正宇利康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全栋

经营范围 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jg.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04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4月19日至长期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棠东东路7号301、302、303、304、305、306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0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安全评价机构 资质证书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LQ4R67

机构名称: 广东正宇利康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1. 广州市天河区棠东东路7号301、302、303、304、305、306室;
2. 中山市中山二路32号后座二楼202-203室

法定代表人: 陈全保

证书编号: APJ-(粤)-025

首次发证: 2021年4月15日

有效期至: 2026年4月14日

业务范围: 1. 金属、非金属矿及其他矿采选业; 2. 石油加工业, 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发证机关盖章)
2021年4月15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清远龙塘金瑞加油站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评价人员

	姓 名	资格证书号	从业 编号	专业能力	签字
项目负责人	舒 晗	S011044000110191001 066	020731	安全	舒晗
项目组成员	蓝景运	S011044000110193002 113	039405	安全	蓝景运
	蔡启浩	0800000000205472	011450	化工工艺	蔡启浩
	高军法	0800000000207351	008836	化工机械	高军法
	刘 伟	1600000000300417	028468	自动化	刘伟
	马洪泉	S011065000110193002 519	038331	电气	马洪泉
报告编制人	舒 晗	S011044000110191001 066	020731	安全	舒晗
	蓝景运	S011044000110193002 113	039405	安全	蓝景运
	蔡启浩	0800000000205472	011450	化工工艺	蔡启浩
	高军法	0800000000207351	008836	化工机械	高军法
	刘 伟	1600000000300417	028468	自动化	刘伟
	马洪泉	S011065000110193002 519	038331	电气	马洪泉
报告审核人	胡成续	1800000000201167	019472	安全	胡成续
过程控制负责人	李永贵	1100000000301493	018150	安全	李永贵
技术负责人	丁 慎	0800000000103037	003882	安全	丁慎

1 安全评价报告摘要

委 托 单 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清远龙塘金瑞加油站				
项 目 名 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清远龙塘金瑞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				
委托单位负责人	朱洪辉	电话	/	传真	/
委托单位联系人	陈 锋	电话	18033310965	邮箱	/
受评价成品油名称	危险性类别			危险化学品序号	
汽油	易燃液体，类别 2			1630	
柴油[闭杯闪点≤60℃]	易燃液体，类别 3			1674	
/	/			/	
安全评价结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清远龙塘金瑞加油站经营成品油的现状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第 79 号修改）和《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现场设备设施运行正常，符合延期换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				
安全评价单位	广东正宇利康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报告书编号	ZYLK-2021-11041QY（XK）-10255				
安全评价组组长	舒晗				
报告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16 日				

出：前者是固有危险程度，它是客观存在的，只有切实采取各项补偿措施后，其危险性才能有效地下降。

7、依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2015 年修订）和相关文件，该加油站已具备成品油经营单位应具备的基本条件：（1）加油站的经营、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规定，并经公安消防部门验收合格，防雷设施经检测合格；（2）该加油站配备了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加油站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取得有关部门核发的上岗资格证书；（3）该加油站有较健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4）该加油站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且已备案，并定期组织人员进行预案的演练。

综上所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清远龙塘金瑞加油站经营成品油的现状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第 79 号修改）和《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现场设备设施运行正常，符合延期换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

现场照片







